

# 替人暴力索债、充当“地下出警队” 自称“社会栋梁” 实际在危害社会

我市警方打掉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  
该案18名涉黑犯罪团伙成员均被判刑，其中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记者 刘嘉仪 通讯员 尚辉 马书博

采取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替人暴力索债，充当“地下出警队”帮人摆平纠纷……近日，市公安局安乐派出所召开媒体通气会，通报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的案件细节。今年3月28日，由市公安局安乐派出所侦办的孙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主犯孙某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多项罪名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5年，另有组织成员17人分别被判处1年至9年的有期徒刑。

**纠集无业人员暴力索债，  
微信群起名“社会栋梁”**

孙某外号“洪哥”，今年34岁，初中文化水平，曾因吸食毒品被警方多次拘留。

2015年前后，孙某拉拢、纠集了一批无业人员，开始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替人暴力索债，充当“地下出警队”帮人摆平纠纷，并从中收取费用，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团伙。

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长期盘踞在安乐镇赵村某银行楼上，孙某专门在此设立了办公室、休息室、厨房、健身区等，甚至还配有厨师、健身教练。该窝点有多个房间，一面墙上张贴着“做信息社会栋梁”的标语，地面上摆放有砍刀、钢管、木棍等物品，桌子上有考勤表。

办案民警说，该团伙建有内部微信群，群名叫“社会栋梁”。讨债成功后获得的酬劳，是孙某及其团伙成员生活开销等的来源。办案民警说，仅在一次讨债中，孙某收到的酬劳就达180万元。

**替人暴力索债，给团伙成员发“跑事费”“安抚费”**

郑州某公司负责人邓某与洛阳人张某存在债务纠纷，从2015年起，张某之子委托孙某组织人员多次找邓某追讨欠款。

2015年10月29日，该团伙纠集人员，携带砍刀等驾车赶到邓某位于郑州的公司所在地催要欠款，并将邓某强行拖入车内带离郑州。邓某被带至洛阳某酒店交给委托人张某之子后，被控制在酒店房间内。直到次日下午4点，邓某被迫签订了还款协议后，才被放走。

事后，孙某给团伙一成员10万元“跑事费”，给被警方处罚的成员1万元“安抚费”。

**犯罪事实写满62本卷宗，  
团伙成员18人均获刑**

从2015年起，安乐派出所陆续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孙某等人的恶行。安

乐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就此展开侦查。

办案民警通过努力，使该团伙的恶行不断浮出水面。去年4月至8月，该团伙主要成员陆续归案。经查，该团伙共涉嫌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聚众斗殴、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故意伤害、妨害公务等刑事犯罪9类13起，其他违法犯罪20余起。

记者在办案民警办公室看到，该犯罪团伙实施的违法犯罪资料被装订成62本卷宗，摞起来有1米多高，起诉意见书长达61页。

去年8月18日，孙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正式立案。去年10月20日，该案侦查结束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共抓获团伙成员18人。

去年12月8日，洛龙区人民法院对孙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孙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15年，组织成员张某等17人分别被判处1年至9年有期徒刑。

今年3月2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 洛阳市公安局扫黑除恶通缉令(四)

### 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名单

现对第四批涉黑涉恶在逃人员进行悬赏通缉，敦促其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有关线索，发现犯罪嫌疑人及时举报。对提供准确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此次悬赏通缉在逃犯罪嫌疑人，警方将按相关规定给予500元至5000元人民币的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严格保密；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隐瞒、包庇、窝藏在逃人员，为其逃避提供便利条件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主动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将依法从宽处理。

举报电话：

0379-110

0379-63133482

17737738415

洛阳市公安局  
2018年8月24日



编号:T4103650500002018011055  
姓名:李国伟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名郡9-2-902  
身份证号:411281197503193552  
案件类别: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主办单位:洛龙分局



编号:T4103280000002018061106  
姓名:廉梦龙  
地址:河南省洛宁县涧口乡塔沟村三组  
身份证号:410328199712249673  
案件类别:寻衅滋事案  
主办单位:洛宁县公安局



编号:T4103810000002018041087  
姓名:高延深  
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山化镇高窑村4组  
身份证号:41038119570821253X  
案件类别:敲诈勒索案  
主办单位:偃师市公安局



编号:T4103260000002018051090  
姓名:董一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赵村8组834号  
身份证号:410311199406265512  
案件类别:寻衅滋事案  
主办单位:汝阳县公安局



编号:T4103220000002018071106  
姓名:姚友军  
地址:河南省孟津县朝阳镇廖沟村  
身份证号:410322197108040016  
案件类别:故意毁坏财物案  
主办单位:孟津县公安局



编号:T4103590000002018061056  
姓名:董跃辉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裴村12组5号  
身份证号:41031119821113151X  
案件类别:非法拘禁案  
主办单位:金谷分局



编号:T4103240500002018021030  
姓名:郭孟科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陶湾镇肖塔村河南组  
身份证号:410324198608143414  
案件类别:非法拘禁案  
主办单位:栾川县公安局



编号:T4103116300002016090002  
姓名:刘帅奇  
地址:河南省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15组  
身份证号:410327199604201019  
案件类别:非法拘禁案  
主办单位:安乐分局